

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全院设备维修维保（不含影像、超声、内窥镜）中标 (成交) 明细

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全院设备维修维保（不含影像、超声、内窥镜）（项目编码：SXZM-CS-2025042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全院设备维修维保(不含影像、超声、内窥镜)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秦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441,00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全院设备维修其他医疗（不含影像、超声、内窥镜）	除放射设备、核磁共振、DSA医用血管造影机、内窥镜、西门子SC2000超声、检验科检验设备以外的所有医疗设备（包含医用三气设备）。医疗设备单价十万元（含）以内的全保。医疗设备单价十万元以上的，单次维修预算总成本（包括配件费及人工费）≤20000元（贰万元）的由乙方承担	1、需提供≥3名驻场工程师（具有相关医疗设备维修资质），365天24小时制值班，随时为我们的医疗设备保驾护航。医院提供工程师工作和临时休息的场所,包含水电费。2、需提供常规医疗设备的备用机，以供医院应急使用。3、需提供医院所有医疗设备的年检、质检、定期巡检、日常保养、日常巡查、督导检验、检测、校准、安装验收等服务均提供相关报告。4、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配件，是否属于正常使用损耗的“耗材”，应由甲乙双方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、行业惯例共同确认。对于有争议的配件，乙方应提供原厂或权威第三方的界定标准作为证明材料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非耗材配件认定为耗材并向甲方收费。5、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6个月结算一次。合同一年一签，每半年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50%，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绩效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。	自签订之日起二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）	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	441,000.00	1.00	项	441,000.00	

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08日